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於2016年3月2日以傳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會議於2016年3月16日以現場表決方式在本公司辦公大樓第八會議室召開。應到會董事12位，實到董事7位，董事吳海君先生、葉國華先生、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獨立董事劉運宏先生因公未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董事吳海君先生、葉國華先生授予副董事長高金平先生不可撤銷的投票代理權；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授予董事長王治卿先生不可撤銷的投票代理權；獨立董事劉運宏先生授予獨立董事蔡廷基先生不可撤銷的投票代理權。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會議由王治卿董事長主持，董事會討論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決議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委聘張劍波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同期或直至董事會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決議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委聘張劍波、吳倩儀為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與本屆董事會同期或直至董事會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決議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委任張劍波為公司香港交易所授權代表。

決議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2015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決議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決議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該議案

需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決議七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5年度，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45,849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人民幣3,274,308千元）。董事會建議以2015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08億為基數，派發2015年度股利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080,000千元。該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決議八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決議九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該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決議十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境內審計師，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並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該議案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決議十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決議十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草案），相關修訂請見附件。該議案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決議十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修改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決議十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調整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

由於公司原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標企業儀征化纖（股票代碼：600871）主營業務發生變更，董事會決議更換神馬股份（股票代碼：600810）為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對標企業。

決議十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改選獨立董事張逸民為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

決議十六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內部控制手冊》（2016年版），並同意授權公司內控領導小組，在年度內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等的發佈或調整，以及公司實際業務管理需要，及時修訂和完善，以滿足內外部監管要求。有關修訂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決議十七 以12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蔡廷基先生、張逸民先生、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就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聘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

附：上海石化《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正案（草案）

一、《公司章程》修訂

現章程條款規定	修訂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第四十四條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國籍； c)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d)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15 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簡稱“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6、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7、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15 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簡稱“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7、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財務彙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9、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0、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1、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零五條 （三）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p>	<p>第二百零五條 （三）公司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p>

現章程條款規定	修訂條款
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淨利潤的 30%。
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分配數額分別不應超過公司半年度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 50%。	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分配數額分別不應超過公司半年度當期淨利潤的 50%。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現議事規則條款規定	修訂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業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應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出來，而其中獨立董事須占二分之一以上，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6、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7、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8、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業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應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出來，而其中獨立董事須占二分之一以上，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各專業委員會的基本職責： (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6、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 7、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財務彙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9、審查公司對員工以非公開方式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的安排，並確保公司對此類事件做出公平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0、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1、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生效。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都應作出決議。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須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